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184號

聲 請 人 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公仁

相 對 人 曜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嘉年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約定由聲請人簽發附表所示之票據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作為其等間往來貨款之預付款項。惟相對人收受票據後未及交貨，現已停止營業，後續顯無可能依約給付，聲請人曾多次致電相對人要求返還系爭支票，然相對人仍執意處分系爭支票，如任其提示兌領或處分與第三人，日後將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。如認聲請人釋明仍有不足，願供擔保，爰聲請本件假處分，請求就系爭支票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請求付款及轉讓第三人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，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處分，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33條前段準用同法第52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按，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，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，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，法院自無裁定限期

命其補正之必要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復債權人聲請假處分，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均應釋明，僅於釋明有所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處分，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處分之原因，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能為命供擔保後准許假處分之裁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就假處分之請求部分，本件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為其與相對人間往來貨款之預付款項，惟未提出證據以為釋明，應認聲請人就本件聲請假處分之請求未有釋明，依前說明，縱其願供擔保，亦難認足以補釋明之欠缺，與假處分之法定要件不符。是聲請人本件假處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：元)	支/本票號碼
鑽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法代：謝公仁)	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	113年3月16日	80萬元	支票號碼： SD0000000